

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

青民〔2023〕52号

关于任命李思佳同志为 青浦区收养登记员的通知

青浦区婚姻登记管理中心：

根据民政部《收养登记工作规范》第一章第八条“收养登记机关应当配备收养登记员。收养登记员由本级民政部门考核、任免。”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任命李思佳同志为青浦区收养登记员。



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5日印发
